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友好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